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y51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79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理流程1份(22534379_11130798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旅程遇有疑似症狀或快篩陽、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7690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111年9月12日起中央調整學校班級遇有確診個案之停課模式，改採以篩代隔方式處理，併同調整本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旅程遇有疑似症狀或快篩陽、確診個案處理方式，原則行程不中斷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如為「當日往返」

- 1、快篩陽性或同班同學/導師有症狀者：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。
- 2、同班同學/導師無症狀者：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，返校後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。

(二)如為「跨夜活動」

- 1、快篩陽性者：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或送醫。
- 2、同班同學/導師有症狀者：取得家長同意由旅行社隨行之醫護人員協助快篩：



馬
縫
章

- (1)取得家長同意且快篩陽性者：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或送醫。
- (2)未取得家長同意者：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返家快篩並回報結果。

3、同班同學/導師無症狀者：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，以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為D0，D2行程開始前完成快篩；快篩陽比照確診學生流程處理、快篩陰則繼續行程。

(三)有關校外教學旅程中快篩施作人員與試劑準備，建議評估納入「校外教學委託專業服務採購」之履約項目與需求內容，由專業護理人員協助為學生進行快篩，或是所攜帶備用快篩以「唾液試劑」為原則，以提升快篩效能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業務單位承辦人：

- (一)國高中職：1999分機6363。
- (二)國小：1999分機6380。
- (三)幼兒園：1999分機6381。
- (四)特教學校：1999分機63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電 2022/09/16 文
交 08:08:45 章

